

## 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傳盛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紀錄：陳世凡

第一階段、申請單位說明及列席勞資代表發言重點：

案由一：關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是否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申請單位及資方代表）

本處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抽水站操作人員，當初申請理由係當日工作 8 小時後需值班至隔日上午 8 點，考量值日（夜）相關規定已停止適用，目前抽水站操作人員採排班方式，抽水站操作人員休假、休息都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規範，爰同意廢止。

案由二：關於外交部函請核定「四類不定期契約約用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案，提請討論。

外交部（申請單位及資方代表）

一、目前我國國際處境困難，透過文宣及媒體宣傳，以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及認同，且加上時代變遷，透過新媒體即時溝通、發佈訊息及重大政策等，也是外交工作一環。本次申請四類人員，除一般例行性工作外，尚需協辦國際傳播業務及支援各項專案（例如元首出訪、國際會議等），工作內容需跨時區工作且必須即時應對國際情勢需求，致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二、所報四類人員工作性質因具高度機動性及專業性，以及配合外館跨時區工作特殊且必須即時應對國際情勢需求，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需求，爰請同意四類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勞方代表一

- 一、本人為文書處理員，負責處理期刊、專刊彙編及社群媒體貼文製作，以及不定期與外館聯繫，另需配合突發事件及臨時性處理即時問題，惟因一例一休制度，假日如遇臨時交辦業務需立即回應，而無法於假日加班。
- 二、目前有其他同仁加班時數 1 年約 200 小時，本人也不希望加班，但單位如有加班需求，仍會配合加班且單位會依法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另攝影同仁亦有上述加班需求。

### 勞方代表二

本人為外文編譯員，配合新媒體貼文需求，假日有時會被臨時交派貼文工作，本人並不希望無上限加班，但希望能有合理安排工作時間之彈性。

### 勞方代表三

本人為美術設計員，主要係支援外交部活動背板及媒體手冊等文宣品，惟需配合印刷廠商作業流程，再交由後端美術設計，在時間有限下，希能放寬假日工作。目前本人假日無須加班，但其他同仁可能因應特殊情況，希望利用假日加班，先行完成工作。

**案由三：關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函請核定「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案，提請討論。**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單位）

- 一、國人目前在長期照顧服務方面，對於家庭看護勞工仍有相當程度的需求。然考量一般家庭尚有短期、臨時或緊急性需求，並無法適用現行長照服務體系，爰本署規劃設計「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名稱暫定），該計畫工作者主要係陪伴受照顧者協助用藥、食物準備、安全看視等，考量工作型態與目前家庭看護勞工相似，具有高度間歇性、難以於工作時間中定明休息時間，且例假及休息日安排也需要彈性安排，於適用一般工時規定恐有窒礙難行。
- 二、為聽取更多意見，本署於今年 8 月 15 日委託專家學者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會，並邀請學者專家、NGO 團體及衛生福利部共同討論，

會中針對工時部分，與會團體認為該計畫能否順利推動，必須有適度放寬工時彈性為配套，並支持本署提報該試辦計畫工作者，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另本試辦計畫現正研議階段，如該試辦計畫工作者能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請以本署對外公告試辦計畫名稱之工作者作為適用對象。

#### 資方代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本單位於今年 8 月 15 日有受邀出席本試辦計畫之焦點團體座談會。本單位有從事長照居家式照顧、日間照顧中心及住宿式機構照顧之經驗，瞭解實務上照顧服務所缺乏之狀況，而勞動力發展署所規劃之試辦計畫，確實可以解決照顧現場以及符合長照家庭需求。惟照顧者的休息、請假或工時皆與受照顧者之作息相關，對於工時及排班制度須更有彈性，始可滿足不同被照顧者之照顧需求，爰認同本試辦計畫工作者能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 勞方代表一（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 一、考量照顧服務工作性質是間歇性，且需配合被照顧者全天性作息需求，認同可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範。惟適用該條款時，需由勞資雙方進行協商，以確保工時、休息安排合理。例如，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240 小時。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等，且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以確保勞工能有足夠休息時間。至於如何在勞工、被照顧家庭及試辦單位取得三贏，後續配套措施必須審慎規劃。
- 二、有關核備書面契約之工時，不論未來是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12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 1 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抑或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10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 2 小時，最重要的是勞工是否能有足夠休息時間，而不會被雇主干擾。爰對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12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 1 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之建議，持保留態度。

## 勞方代表二（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 一、本人認同該試辦計畫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範，有關日後報地方主管機關約定書之核備，其工時規範需妥善訂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 二、有關工作時間如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10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 2 小時部分，對於雇主成本太高，恐無法被市場接受。以目前家庭看護工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下，一個月薪資約 2 萬至 3 萬元，如所規劃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方式可行，在此新制度改革下，以該類工作者正常工時為 12 小時，每月約可領 3 萬多元，倘再加上延長工時 2 小時，約可領 4 萬多元，移工薪資可明顯改善，為所樂見。
- 

## 第二階段、委員討論

案由一：關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是否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 G 委員

同意本案廢止。另建議可將「各縣、市抽水站操作人員」調整為「直轄市、各縣市抽水站操作人員」以確保未來解釋及適用上不會出現疑義。

### E 委員

有關廢止該抽水站操作人員，未來可納入「各縣、市抽水站操作人員」適用下，同意廢止。

### 結論

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列入會議紀錄，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案由二：關於外交部函請核定「四類不定期契約約用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案，提請討論。

### A 委員

- 一、有關美術設計、外文編譯及文書處理員，雖偶有臨時性加班需求，惟現行公務機構勞工已可適用 4 週彈性工時規定，倘有鬆綁放寬例假 7 休 1 需求，亦可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爰前開是類人員不宜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二、又考量攝影員因業務需求赴國外出差(例如 APEC 專案期間約 7 日至 15 日),其工時及例假安排恐無法符合 4 週彈性工時規範。爰建議可將攝影員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G 委員

- 一、認同 A 委員意見,有關美術設計、外文編譯及文書處理員不宜納入適用。
- 二、有關電影片製作業之攝影師已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考量因外交需求移動之攝影員,具專業性及機密性等特性,與前開攝影師工作相似,可考慮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C 委員

本部 111 年曾廢止「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本案外交部攝影員倘與前該專業攝影技工工作情況相似,應慎重考慮是否將其納入適用,避免政策前後矛盾。

### D 委員

認同 C 委員意見,攝影員如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需求,其特殊性需強調「隨同出國」,且 4 週彈性工時無法適用,較為合理。

### B 委員

- 一、有關美術設計、外文編譯及文書處理員不宜納入適用。
- 二、個人認為,仍須釐清外交部攝影員工作特性及工時需求,與廢止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態樣有無不同,再作進一步討論。

### E 委員

本案外交部採包裹式方式申請,攝影員與本部 111 年廢止「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情況相似,兩者不同處僅在於參加 APEC,其他情形都相同。爰建議攝影員不宜納入適用。

### F 委員

外交部採包裹式方式申請,有關美術設計、外文編譯、文書處理員不

宜納入適用。至攝影員部分可以適用。

### 結論

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列入會議紀錄，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案由三：關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函請核定「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案，提請討論。

### E 委員

認同及支持該試辦計畫係補足短期照護臨時缺口，不會影響現行長期照護機制之運作，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以作為工時彈性配套措施，有其需要。

### C 委員

本計畫立意良善，惟對比現行家庭看護工制度，須審慎考量後續政策效應，是否會影響現行機制運作。

### H 委員

本人支持該試辦計畫，針對短期照顧可符合社會期待，惟請勞動力發展署妥善規劃相關後續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勞工權益。

### F 委員

本試辦計畫是針對臨時性及短期性照護需求，建議針對名稱可調整為「短期性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作為區隔，避免外界誤解會影響現行長期性照護機制運作，惟相關後續配套措施仍請勞動力發展署妥善規劃因應。

### B 委員

認同及支持該試辦計畫係針對臨時性及短期性照護需求，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需求。考量目前該計畫係試辦階段，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仍需將國內整體外勞政策一併作為考量。

### 結論

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列入會議紀錄，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